

清代野史丛书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外十二种)



清代野史丛书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外十二种)



北京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佚名著.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8
(清代野史丛书)

本书与《指严笔记三则》、《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陆丽京雪罪游记》等 12 种合订

ISBN 7-5300-0181-7

I. 康… II. 佚… III. 文字狱-中国-清代 IV. Z1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9908 号

清代野史丛书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外十二种)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顺义兴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217 000 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300-0181-7/K·70

定价:24.00 元

出版说明

自清朝建都于北京，上溯十代，女真肇兴于关外；下传十代，至溥仪“逊位”，其间约四百年的历史，除有限的正史记载，还有浩博的野史流传。清朝是文字狱最多、毁禁书最多的末代封建王朝，著史立传多有禁忌，《清史稿》虽成书于逊清之后，但史料多为陈陈相因。而清代野史根据广博的朝野资料辑录成书，上自官闱，下逮闾里，或著于名人记载，或述于故老传言，著者多有亲身经历者，所书翔实可信；纵有据耳食所录者，其述亦可聊备一家之言。因野史多披露鲜为人知的历史事件，或多角度地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各个侧面情况，所以鲁迅先生曾称赞野史中保存有历史的真实，可补正史之不足。

清代野史所涉内容极为广泛，或为宫闱秘录、朝廷要闻，或为山川风物、风土民情；或述名臣名将、大佞墨吏，或记文苑名儒、诗人墨客，等等。野史多随意杂记，不受正史体例的约束，事无巨细，信笔直书，故读者亦可随时随地随意翻阅，不仅可助谈资，亦可从广博的史料中洞窥有清一代的政治、军事、经

济、文化等各个方面，为历史研究之助。清代野史杂谈，较少歌功颂德的阿谀浮华之词，多直陈其事，文笔流畅，将历史事件、文苑趣谈、名人轶事等等寓于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较强的笔谈中，故对广大读者有寓教于乐的作用。尤其堪书一笔的是，清代野史包括了一八四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鸦片战争后中国近代史的一部分，是中国被外国列强欺压的一段痛史，让广大读者重温这一段历史，对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是有益的。

野史中亦杂有糟粕，或为荒诞不经、偏激虚构之谈，无关信史；或为封建道德、伦理观念之论，有悖情理。但囿于前人著述，未便篡改，这些均需阅读时扬弃之。其间又有对少数民族污蔑之字，则均予删改。

清朝是遗存史料最为丰富的末代封建王朝，其野史之数量亦如烟海，考清史者往往叹其散佚，未易征稽。《清代野史丛书》成书于民国年间，其编辑者愿不厌繁琐、不弃涓流，以期成“集腋成裘”之效，为清史研究者及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的资料、有益的篇章。

本书整理、校点者为伍跃、杨华、曹伍生、穆玉、凌信、慕容婉。

北京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总 目 录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1—226)

桂藩事略.....(1—224)

目 录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1)
指严笔记三则·····	(63)
记桐城方戴两家书案·····	(127)
陆丽京雪罪云游记·····	(141)
乾嘉诗坛点将录·····	(157)
儒林琐记·····	(169)
骨董祸·····	(207)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目录

庄廷钺之狱·····	(5)
戴名世之狱·····	(6)
查嗣庭之狱·····	(7)
陆生楠之狱·····	(10)
曾静、吕留良之狱·····	(20)
谢济世之狱·····	(49)
胡中藻之狱·····	(51)

康雍乾间文字之狱

庄廷铨之狱

明相国乌程朱文恪公，尝著《明史》，举大经大法者革之，已刊行于世。未刊者为《列朝诸臣传》，国变后，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质千金于庄廷铨。廷铨家故富，因窜名已作刻之，补崇祯一朝事，中多指斥昭代语。岁癸卯归安知县吴之荣罢官，谋以告讐为功，藉此作起复地，白其事于将军松魁，魁移巡抚朱昌祚，朱牒督学胡尚衡，廷铨并纳重赂以免，乃稍易指斥语重刊之。之荣计不行，特购得初刊本上之法司。事闻，遣刑部侍郎出谳狱，时廷铨已死，戮其尸，诛弟延钺。旧礼部侍郎李令皙曾作序，亦伏法，并及其四子。令皙幼子年十六，法司令其减供一岁，例得免死充军。对曰：予见父兄死，不忍独生。卒不易供而死。序中称旧史朱氏者，指文恪也。之荣素怨南浔富人朱佑明，遂嫁祸，且指其姓名以证，并株其五子。松魁及幕客程维藩，械赴京师，魁以入议仅削官，维藩戮于燕

市。昌祚、尚衡贿谳狱者，委过于初申覆之学官，归安、乌程两学官并坐斩，而二人幸免。湖州太守谭希闵，莅官辅半月，事发，与推官李焕皆以隐匿罪至绞。浒墅关榷货主事李尚白，闻阊门书坊有是书，遣役购之。适书贾他出，役坐其邻一朱姓者少待，及书贾返，朱为判其价。时主事已入京，以购逆书立斩，书贾及役斩于杭；邻朱姓者，因年逾七十免死，偕其妻发极边。归安第元锡方为朝邑令，与吴之鏞、之铭兄弟，尝预参校，悉被戮。时江楚诸名士，列名书中者皆死；刻工及鬻书者同日刑。惟海宁查继佐、仁和陆圻当狱初起，先首告，谓廷铨慕其名，列之参校中，得脱罪。是狱也，死者七十余人，妇女并发边。盖浙之大吏及谳狱之侍郎，鉴于松魁，且畏之荣复有言，虽有冤者不敢奏雪也。之荣卒以此起用，并以所藉朱佑明之产给之，后仕至右金都。

戴名世之狱

桐城方孝标尝以科第起官至学士，后以族人方猷丁酉主江南试，与之有私，并去官遣戍。遇赦归，入滇，受吴逆伪翰林承旨。吴逆败，孝标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钝斋文集》，《滇黔纪闻》，极多悖逆语，戴名世见而喜之，所著《南山集》，多采录孝标所纪事，尤云

锸、方正玉为之捐资刊行。云锸、正玉及同官汪灏、朱书、刘岩、余生、王源皆有序，板则寄藏于方苞家。都谏赵申乔奏其事，九卿曾鞠终。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弃市，未及冠笄者发边。朱书、王源已故，免议。尤云锸、方正玉、汪灏、刘岩、余生、方苞以谤论罪绞。时方孝标已死，以戴名世之罪罪之。子登峰、云旅，孙世樵并斩；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剉孝标尸。尚书韩菼、侍郎赵士麟、御史刘灏、淮扬道王英谟、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并别议降谪。疏奏，圣祖惻然，凡议绞者改编戍。汪灏以曾效力书局，赦出狱；方苞编旗下；尤云锸、方正玉免死，徙其家；方氏族属止谪黑龙江；韩菼以下，平日与戴名世论文牵连者俱免死。是案也，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余人，康熙辛卯、壬辰间事也。

查嗣庭之狱

雍正四年，江西正考官为礼部侍郎查嗣庭。试题曰：维民所止。有讦者谓维止二字，是取雍正二字，去其首也，狱遂起。今将当时上谕全录，于此事始末可见矣。

雍正四年九月乙卯，谕内阁九卿翰詹科道等：查嗣庭向来趋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经荐举。朕令在内庭

行走，授为内阁学士。后见其语言虚诈，兼有狼顾之相，料其心术不端，从未信任。及礼部侍郎员缺需人，蔡珽又复将伊荐举。今岁各省乡试届期，朕以江西大省，须得大员以典试事，故用伊为正考官。今阅江西试录所出题目，显露心怀怨望，讥刺时事之意。料其居心，浇薄乖张，平日必有纪载，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则有日记二本，悖乱荒唐，怨诽捏造之语甚多，又于圣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肆訕谤。以翰林改授科道为可耻；以裁汰冗员为当厄；以钦赐进士为滥举；以戴名世获罪为文字之祸；以赵晋正法为因江南之流传对句所致；以科场作弊之知县方名正法为冤抑；以清书庶常复考汉书为苛刻；以庶常散馆为畏途；以多选庶常为蔓草，为厄运；以殿试不完卷黜革之进士为非罪。热河偶然发水，则书淹死官员八百人，其余不计其数，又书雨中飞蝗蔽天。似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书写。至其受人属托，代人营求之事，不可枚举。又有科场关节及科场作弊书信，皆甚属诡秘。今若但就科场题目加以处分，则天下之人，必有以查嗣庭为出于无心，偶因文字获罪为伊称屈者。今种种实迹见在，尚有何辞以为之解免乎！尔等汉官，读书稽古，历观前代以来，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况世祖圣祖，重熙累洽八十余年，深仁

厚泽，沦肌浹髓，天下亿万臣民，无不坐享升平之福。我皇考加恩臣下，一视同仁，及朕即位以来，推心置腹，满、汉从无异视。盖以人之贤否不一，各处皆有善良，各处皆有奸慝，不可以一人而概众人，亦不可以一事而概众事，朕惟以至公至平之心处之。尔等当仰体朕心，各抒诚悃，交相勉励，殚竭公忠，无负平日立身立德之志。或有一二心术不端者，亦宜清夜自省，痛加悔改。朕今日之谕，盖欲正人心，维风俗，使普天率土，永享升平之福也。尔等承朕训旨，当晓然明白，勿存疑愧避忌之念，但能恪慎供职，屏去习染之私，朕必知之。朕惟以至诚待臣下，臣下有负朕恩者，往往自行败露。盖普天率土，皆受朝廷恩泽，咸当知君臣之大义，一心感戴，若稍萌异志，即为逆天之人，岂能逃于诛戮？报应昭彰，纤毫不爽，诸臣勉之戒之。查嗣庭读书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伊逆天负恩，讥刺咒诅，大干法纪，著将查嗣庭革职拿问，交三法司严审定拟。

甲戌谕大学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尔等多出自科甲之人，既诵法圣贤，读书明理，当知君臣之大义，须上下一体，情分相联，方克致升平之治，人人共受其泽。自唐宋以来，去古已远，习俗浇漓，人心诈伪，狂妄无忌惮之徒，往往腹诽朝政，甚至笔之于书，肆

其诬谤，如汪景祺、查嗣庭岂能逃于天谴乎！我国家恩养休息，海宇晏清，八十余年，万民乐业，即尔等父母妻子，孰不沐浴膏泽，安享其福耶！且士人立身行己，以礼义廉耻为重。乃至昏夜乞怜，上书投札，满纸称功颂德之语，何廉耻荡然至于此极。又有将子弟姻戚门生故旧私书请托者，不知以素所亲爱之人之为请，若先有请托，彼心以为势力可恃，肆其狂妄，无所不为，及实在赃托照拂，实属无益而有损。盖彼无倚恃，尚知效惕自守，勉励供职。款发觉则受请托者不能为之庇护，是非所以爱之而实以害之也。又尔等皆系各省州县之百姓，受制于有司者。如请托之风尽除，凡地方有司，皆有所畏惧，而廉洁爱民，则尔等之子孙宗族，咸受其庆，不亦善乎！如请托之风不绝，则地方官员各有倚赖，将肆其贪婪，则尔等之家产，不足饱贪官污吏之谿壑。尔等自为身家桑梓计，亦断应速改历代之陋习也。查嗣庭请托贿属之书札，不一而足；其日记所载，狂妄悖逆之语，与汪景祺相为表里；而其诽议圣祖仁皇帝用人行政，大逆不道之言，不可胜举；实共工、驩兜之流也！

陆生楠之狱

以论前史而获罪者，自陆生楠之狱始。自兹